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寶源的框架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寶源」	江西寶源彩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林小春女士擁有80%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Dtex」	decitex的縮寫，是10,000米絲線的重量克數。線性纖維最常用的測量單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供應協議」	寶源與鑫源就買賣PSF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除鄭永祥先生、鄭洪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建議最高交易金額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PSF」	滌綸短纖
「PTA」	純對苯甲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源」	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百香女士

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許貽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寶源的框架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寶源的框架供應協議及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

- (i)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買賣PSF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本集團及寶源使用的紗線生產的一般技術水平，本集團各成員與寶源生產相關滌綸紗線的PSF用量通常可根據紗錠產能按比例計算來做比較（即每一萬紗錠使用的PSF噸數）。董事認為，寶源滌綸紗線產能約為本集團的60%，寶源採購PSF的金額至少為本集團年度消耗PSF金額的60%屬合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PSF數量約為78,000噸。
- (ii) PSF的平均市場價格。PSF的平均市場價格決定參考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的銷售價格、其他獨立供應商報價或公開的價格信息，包括專門提供相關價格信息的網站，如中國化纖信息網 (www.ccf.com.cn)。
- (iii) 框架供應協議期間PSF市場價格的預期走勢。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期間原油價格有望上漲，PSF價格通常與原油價格呈正相關關係。

PSF是一種由合成聚合物製成的化學纖維，是生產滌綸紗最常用的原料之一。合成聚合物是石油下游化工產品，因此，原油價格的波動會影響PSF的價格。PSF價格通常與原油價格呈正相關關係。

PSF規格有多種。PSF可以PTA為原料生產，或用再生塑料瓶片製造。再生塑料瓶片製造的PSF價格普遍低於以PTA為原料生產的PSF價格。再生塑料瓶片製造的PSF價格及以PTA為原料生產的PSF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二零一六年PSF價格波動介於每噸人民幣4,900元至6,250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PSF價格在每噸人民幣5,250元至7,700元區間波動（資料來源：中國化纖信息網 (www.ccf.com.cn)）。鑫源現用再生塑料瓶片生產PSF。若市場機會合適，鑫源生產設施可轉為用PTA生產PSF。

董事會函件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於以下期間列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建議上限	人民幣4,000萬元	人民幣8,500萬元	人民幣9,500萬元	人民幣5,000萬元
預計數量	6,300噸 (備註)	10,800噸	10,800噸	5,400噸
預計每噸均價	人民幣6,350元	人民幣7,900元	人民幣8,800元	人民幣9,300元

備註：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產量900噸，另外加上現有庫存2,700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平均價格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鑫源與寶源的歷史交易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774元，另外加上約10%的價格波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預計平均價格基於以下假設：(i)建議年度上限期間原油價格預計會上漲，且PSF價格與原油價格呈正相關關係；(ii)鑫源的工人將更為熟悉生產流程及掌握更多生產技能，其生產的PSF產品質量預期將會提高，從而提高產品售價。儘管PSF的生產自動化程度高，但某些生產過程，如輸入原材料的處理，生產中斷後重新設定機器和生產環境維修保養，仍然需要手動操作。工人的技術水平將影響需要手動操作的生產過程，最終將影響所生產的PSF產品的均勻程度。一般來說，熟練工人將改善生產過程的整體處理水準，提升生產環境及減低生產中斷率，使得生產更為平穩，從而提高所生產的PSF產品的均勻程度。鑫源生產的PSF產品的均勻程度越高，其質量就越好。雖然具有相同規格的PSF產品之間的差異很小，且同樣規格的PSF產品通常以相若的價格出售，但是品牌更佳的PSF產品可以稍高的價格出售，因其更好的品質可獲市場認可及(iii)價格上升空間以便調整生產不同規格的PSF時更具彈性。

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前，鑫源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向寶源供應PSF。二零一七年六月，鑫源與寶源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2,264元，交易數量約為133.76噸，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774元。

IV. 規範框架供應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內部控制和機制

為確保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本集團將實施下述內部控製程序以監督寶源持續關連交易：

1. 收到寶源任何採購訂單後，本集團銷售部門將比較寶源的報價與本集團與兩家獨立客戶之間就相同規格、相若數量及付款條件所定的PSF產品的銷售交易價格。如果寶源的報價低於獨立客戶的價格，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必須與寶源協商至價格高於獨立客戶。否則，該交易不能成交。
2. 假設收到寶源任何採購訂單當天，本集團無法提供與兩家獨立客戶之間就相同規格、類似質量及付款條件所定的PSF產品的銷售交易，本集團銷售部門應該諮詢及獲取至少兩項來自獨立客戶的銷售價格指示或本集團的PSF供應商報價並與寶源報價相比較。取得銷售價格指示之後，鑫源銷售部確保寶源報價不低於銷售價格指示。鑫源銷售部根據約定價格、重量和付款條件擬定銷售合同。
3. 經鑫源銷售部門比較，銷售價格將發送到鑫源財務部門進行檢查。鑫源財務經理將對銷售價格進行比較，並對最近至少兩次的銷售交易進行檢查，以確保銷售價格屬合理。
4. 經鑫源財務部門檢查後，銷售合同將提交給鑫源總經理批准。
5. 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進行檢查，以確保程序能夠妥善執行，並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訂立任何具體買賣協議之前，監測建議年度上限，確保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6.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寶源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查，確認定價政策和建議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以及實施適當的內部控製程序。

鑑於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製程序以及PSF商品被公認為是生產滌綸紗的一種基本原材料，且這種基本原材料已有成熟的市場，任何特定規格的PSF的實際銷售價格範圍或價格報價範圍通常在市場上容易獲得，董事認為建議方法切實可行。

V.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PSF。PSF是一種由合成聚合物製成的化學纖維，是生產滌綸紗最常用的原料之一，也是紡織工業中最常用的化學纖維之一。PSF與棉花非常相似，常用於服裝生產。包括PSF在內的合成聚合物是石油的下游化學產品，因此，原油價格的波動會影響PSF的價格。此外，相同規格的PSF產品區別很少，同樣規格的PSF通常以相若的價格出售。PSF纖維的規格通常是指其線性質量密度（即重量）和長度。最常用的纖維重量和長度測量單位分別為Dtex和毫米(mm)。

鑫源目前裝有一條設計年產能達3萬噸的生產線。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始生產PSF，目前每月產量約為1,500噸。鑫源開始生產至今僅有數月，工人需時才能熟悉生產流程和掌握生產技能。鑫源目前產量尚未達到最佳水平，產品質量也難以維持，鑫源的銷售並不令人滿意。中國紡織工業，包括化纖行業，高度分散，且有很多不同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主營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化纖生產企業數量超過1,800家。化學纖維是商品類型的產品，其性質是同質的。PSF是一種化纖，通常用作生產紗線的原材料。具有相同規格的PSF之間的區別有限，並且通過利用特定產品屬性獲得競爭優勢也很困難。鑑於供應充足，產品差異化不大，董事認為，PSF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鑫源是新的市場參與者，其產品尚未在市場上樹立品牌知名度。目前，鑫源向本集團其他成員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90%以上。建立鑫源是實施本集團縱向一體化戰略。在這方面，鑫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供應PSF以滿足其各自之生產需求。然而，本集團擁有大量的產品組合，需要利用不同種類的原材料，可能無法消耗鑫源的全部產量。因此，鑫源除了履行為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PSF的主要使命之外，還將向參與生產滌綸紗線的其他紗線製造商出售PSF，以實現規模經濟。由於銷售業績欠佳，因此鑫源已經累積庫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底，鑫源庫存水平約5,000噸，約為其三個月的產量。

通過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鑫源將可獲得以下裨益：(i) 即時增加銷量、降低庫存水平；(ii) 加強客戶基礎；(iii) 透過增加寶源這一被認為是交易歷史相當長的大型紗線製造商至常規客戶組合中，從而提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iv) 提升產能至接近最佳水平，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框架供應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品銷售概略如下: 滌棉混紡紗及黏膠棉混紡紗(39.7%)、滌綸紗(32.6%)、棉紗(6.1%)、黏膠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7.8%)、麻灰滌綸色紗(13.4%)和原材料(0.4%)。本集團提供廣泛的, 多達約100種由不同原料組合生產而成及不同支數的紗線產品, 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擁有2,100多名客戶。本集團並不依賴少數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2.6%, 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紗線分部的銷售額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4.359億元及人民幣3,110萬元。本集團產能約為69萬紗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量和銷量分別為約118,709噸和122,351噸。

鑫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從事生產及買賣PSF, 一種紗線產品的基本原材料。鑫源目前裝有一條設計年產能達3萬噸PSF的生產線。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年末投產, 目前每月產量約為1,500噸。鑫源現用再生塑料瓶片作為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鑫源的銷售額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萬元及人民幣43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間接持有鑫源約51%股權, 其餘26%和23%股權分別由邵陽二紡機有限責任公司和黃秀林持有, 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

寶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 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根據寶源提供的資料顯示,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 寶源產能約為40萬紗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源產量和銷量約為75,000噸; 目前其向客戶提供約20種不同品種的紗線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產品銷售和產量占其紗線產品銷售和產量總額比例概略如下: 滌綸紗(75%)、滌棉混紡紗(20%)及滌綸黏膠混紡紗(5%)。寶源確認其並無從事生產及/或買賣PSF。於最後可行日期, 林小春女士擁有寶源80%的股權。其餘5%, 10%, 2.5%和2.5%股權分別由華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林長興、陳春英及鄭維偉持有, 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

董事認為，中國紡織市場參與者眾多，高度分散。即使寶源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有關紗線的生產行業，但是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和寶源完成任何潛在交易將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乃是考慮到以下因素：(1)相較寶源約20種產品，本集團擁有約100種產品，產品組合更為廣闊；(2)本集團擁有2,100多名客戶，客戶群更龐大且更為多元化及(3)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上市以來，每年均可銷售其全部產品。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小春女士擁有寶源80%的股權。林小春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寶源為鄭永祥先生和鄭洪先生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寶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已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載列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鄭洪先生、鄭永祥先生(1.88%)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眾志控股有限公司(41.07%))，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42.95%投票權，須就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框架供應協議（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已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供應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寶源的框架供應協議

吾等茲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吾等認為，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詳情，以及他們提供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的函件中。另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頁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中列出的附加信息。

經考慮框架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供應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可獲得或可提供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框架供應協議和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百香

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貽良

吳永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與寶源的框架供應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鑫源與寶源就鑫源向寶源供應PSF訂立框架供應協議，自框架供應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源為由林小春女士擁有80%的公司。林小春女士是 貴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鄭洪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寶源為鄭永祥先生和鄭洪先生的聯繫人及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最高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寶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以就(i) 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及(ii)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故合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簽訂任何委聘協議。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給予之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達致吾等意見所依賴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並非真實、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和作出的聲明遺漏任何重大的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和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仔細考量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吾等對通函的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貴集團已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鑫源、寶源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對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和／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沒有責任考慮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以更新、修訂、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信息而編制，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轉介，亦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鑫源和寶源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和鑫源

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資料，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貴集團紗線產品包括滌綸紗、滌棉混紡紗及黏膠棉混紡紗、棉紗、黏膠紗及彈力包芯黏膠紗，以及麻灰滌綸色紗。

鑫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PSF。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資料，鑫源目前裝有一條設計年產能達3萬噸PSF的生產線。

寶源

寶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

2.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資料，PSF是一種由合成聚合物製成的化學纖維，是生產滌綸紗最常用的原料之一，也是紡織工業中最常用的化學纖維之一。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鑫源產量尚未達到最佳水平，產品質量也難以維持。此外，由於相同規格的PSF差異很小，市場競爭非常激烈，鑫源的銷售並不令人滿意。鑫源是新的市場參與者，其產品尚未在市場上樹立品牌知名度。目前，鑫源向 貴集團其他成員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90%以上。由於銷售業績欠佳，鑫源已經累積庫存。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成立鑫源是 貴集團垂直整合戰略第一步，鑫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試產PSF。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生產及買賣PSF錄得虧損人民幣4,291,000元。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化纖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中國化纖工業目前面臨產能過剩，行業盈利能力下降，行業自主創新能力較弱，產品差異化較低的挑戰。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主營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的規模以上的化纖生產企業數量超過1,800家。吾等審閱過中國化纖信息網發佈的有關中國PSF市場發展的市場研究報告，中國PSF市場也面臨需求停滯和產能過剩的挑戰。根據該市場研究報告，二零零七至二零一六年中國PSF實際產量年均增長率約為2.5%，低於同期中國PSF產能年均增長率4.9%。最近五年中國PSF實際產量年均增長率僅為約1%。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儘管 貴集團與寶源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但是寶源僅是使用PSF生產紗線產品，並非從事生產及買賣PSF。吾等審閱過寶源官方網站，留意到寶源產品目錄中並無PSF產品。吾等同意董事意見， 貴集團與寶源之間有關生產及買賣PSF及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方面並無競爭。

鑒於(i)PSF市場競爭激烈；(ii)鑫源是新的市場參與者，需時建立市場品牌認知度及提升產品質量；(iii)向寶源銷售有助於提升鑫源銷售業績；(iv)向寶源銷售能即時減少PSF庫存；以及(v)框架供應協議並不限制鑫源向其他第三方供應PSF，鑫源僅可以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寶源供應PSF，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訂

立框架供應協議，鑫源能夠(i) 即時增加銷量、降低PSF庫存水平；(ii) 加強客戶基礎；(iii) 提高其品牌的市場意識；(iv) 提升產能至接近最佳水平，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吾等進一步同意董事意見，認為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供應貨品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鑫源向寶源供應符合寶源質量和規格要求的PSF，每月上限900噸(每月上限可不時根據訂約方的相互協議而調整)，價格參照以下定價方法及程序而定。

定價方法及程序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每次買賣交易的單價及支付條款應參照鑫源就同類PSF及相若數量向獨立第三方(無論為本地或海外)取得的PSF的平均報價(即PSF的合理市場價格)及其他支付條款由鑫源和寶源釐定及同意。為了獲得PSF的合理市場價格，鑫源將至少向兩名購買或銷售同類PSF及相若數量的獨立方尋求報價。鑫源只可以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向寶源供應PSF。 貴集團不會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寶源的報價。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供比較，原因如下(i)鑫源已與一些獨立第三方PSF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ii) 貴集團其他成員已與一些獨立第三方PSF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PSF供應商提供的PSF價格和PSF客戶要求的PSF價格都是PSF市場價格的良好指標。吾等審閱了鑫源現有PSF客戶名單和 貴集團現有PSF供應商名單，注意到有多名獨立的PSF客戶和PSF供應商可以提供PSF報價。因此，吾等信納 貴公司尋求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屬切實可行，吾等同意董事觀點，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供比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 貴集團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監督寶源持續關聯交易運作狀況。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提供的就寶源持續關聯交易定價方法而制定的內部控制政策，以及鑫源和寶源訂立的交易樣本。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銷售部門為鑫源與寶源擬定的每筆交易而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報價過程」)；(ii) 貴集團財務部門比較鑫源和寶源擬定的交易價格與上述報價(「比較過程」)；(iii)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核交易(「審核過程」)。由於(i) 報價過程將確保鑫源與寶源之間每筆交易的價格與獨立報價進行比較；

(ii) 比較過程將確保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只可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進行處理；(iii) 審核過程將確保定價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正確實施；(iv) 報價過程，比較過程和審核過程中的職責分離，吾等認為寶源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方法可行及具可操作性，貴集團貫徹落實定價方法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內部控制政策規定的定價方式進行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資料，鑫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向寶源供應PSF。二零一七年六月，鑫源與寶源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72,264元，交易數量約133.76噸，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774元。吾等分別審閱並比較了鑫源與寶源之間簽訂的幾筆交易樣本以及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同一時期內簽訂的交易。吾等發現，就同類PSF，鑫源向寶源收取的平均單價，並不低於同期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單價，鑫源與寶源之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持續時間

框架供應協議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及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列出，寶源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估計數量及平均每噸價格而作出：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註1)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建議上限	人民幣4,000萬元	人民幣8,500萬元	人民幣9,500萬元	人民幣5,000萬元
預計數量	6,300噸 (註2)	10,800噸	10,800噸	5,400噸
預計每噸均價	人民幣6,350元	人民幣7,900元	人民幣8,800元	人民幣9,300元

註1：框架供應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生效日期開始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四個月的年度上限。

註2：預計數量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每月產量900噸，另外加上現有庫存2,700噸。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得出：

- (i) 貴集團與供應商之間有關PSF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PSF的平均市場價格；和
- (iii) 框架供應協議期間PSF市場價格的預期走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鑫源目前PSF生產線設計的最大年生產能力為3萬噸，目前每月產量約為1,500噸。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鑫源將向寶源供應PSF，每月上限為900噸，年均上限為10,800噸。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為10,800噸，僅佔鑫源最高年產能約36%，吾等同意董事觀點，鑫源有能力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向寶源供應預計數量的P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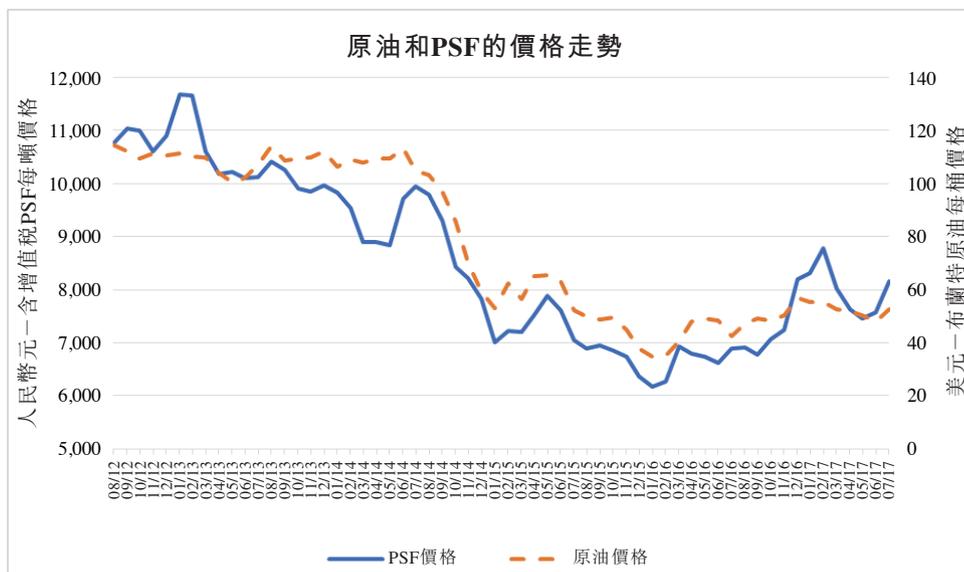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函件披露，PSF有許多不同的規格，可以用PTA或再生塑料瓶片生產。用再生塑料瓶片生產的PSF價格通常低於用PTA生產的PSF價格。鑫源已投產的生產設施採用再生塑料瓶片生產PSF。如果市場機會合適，其生產設施可以轉用PTA生產PSF。吾等已經分別核查過以PTA生產的PSF及以再生塑料瓶片生產的PSF的市場價格，看到結果是用PTA生產的PSF的市場價格通常高於用再生塑料瓶片生產的PSF的市場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預測每噸PSF平均價格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預測基礎和假設，並指出，建議年度上限各期間每噸PSF的平均價格經參考 貴公司以下觀點而確定(i)預計原油價格在建議年度上限各期間將會上漲，PSF價格通常與原油價格呈正相關關係；(ii)鑫源的工人將更為熟悉生產流程及掌握更多生產技能，其生產的PSF產品質量預期將會提高， 貴公司因此可以提高產品售價；和 (iii) 設定價格上升空間約為10%，以便調整生產不同規格的PSF時更具彈性。

吾等已經回顧了世界銀行的原油價格預測，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原油價格有望上漲。吾等對過去五年彭博資訊提供的原油價格進行了分析，並與同期用PTA生產的PSF的市場價格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原油價格走勢和PSF價格呈現正相關關係。

下圖顯示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原油和用PTA生產的PSF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社；中國化纖信息網 (www.ccf.com.cn)

中國化纖信息網是化纖行業信息化在線平台。它提供了行業主要價格指數的每週更新資料。它還定期發布行業報告。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回顧 貴集團的PSF生產流程，注意到一些生產程序涉及人工操作，例如清除再生塑料瓶片中的雜質，投料到機器中，生產過程中重新設置機器和監測整體生產環境，包括溫度和清潔度，這些反過來將會影響生產的PSF的均勻程度和質量。吾等考查了PSF的市場價格，留意到PSF的價格因類別不同而

異，主要類別有大化纖，仿大化纖，中化纖和小化纖。大化纖類別的PSF特徵通常是純度和質量最高，小化纖類別的PSF含有更多的雜質和質量更低。吾等從互聯網上公開的PSF的市場價格看到，相同的線性質量密度和長度，大化纖類別的PSF價格或仿大化纖類別的PSF的價格高於中化纖或小化纖類別的PSF價格。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工人的技能會影響PSF產品質量，從而影響PSF的價格。

吾等亦認同，預測PSF的平均價格中包括上升緩衝幅度屬合理，以適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諸如PSF的生產成本或需求意外增加。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觀點，為決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作出的假設及所考慮的因素屬公平合理。

意見和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

- (i) 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寶源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和
- (iii)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有超過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不亞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條款），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情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35,135,000股	10.79%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509,200股	1.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眾志控股有限公司（「眾志」）（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a)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公司董事或僱員；或(b)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披露權益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情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眾志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5,135,000股	10.7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7,567,500股	5.40%
謝美京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7,567,500股	5.40%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⁴⁾	抵押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倉情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514,305,000股	41.07%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27,000,000股	18.13%

附註：

1. 眾志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 (「**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以下其控股附屬公司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
 - 4.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5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6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眾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以其持有的514,305,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出抵押擔保。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以下其控股附屬公司於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獲得股份的權利：
- 5.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屬公司。
 - 5.2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4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5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即初始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27,000,000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近親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c)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和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收錄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志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週六和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10點至中午1點,下午2點至下午5點)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8樓806室可供查閱:

- (a) 框架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和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框架供應協議及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酌情決定採取必要、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最終文件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修訂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鄭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鄭永祥先生、鄭洪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